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10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信雄即林信德之繼承人、林信豐即林信德之繼承人、林瑞英即林信德之繼承人、林瑞妹即林信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請求標的聲明所載「債務人『林秀鑾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信德之遺產範圍內...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